

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「涂順富老師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

第一條、緣由

涂順富老師曾為澎湖縣白沙鄉赤崁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師長,任內因病辭世。遺孀楊春花老師昔亦為本校教師,十餘年前在服務四十年後於本校榮退。涂老師夫婦二人皆為本校優秀校友,其4名子女亦於本校畢業,為感念母校栽培與對母校深厚之情感,並紀念涂老師,涂老師遺孀與家屬特捐贈涂順富老師獎助學金,以回饋母校,澤及更多家鄉子弟。因茲訂定「涂順富老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、宗旨

獎勵成績優異、品行優良、運動績優以及清寒優秀、知所上進學生,頒發獎狀及獎助學金,以資獎勵。

第三條、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由楊春花老師及其家屬捐贈,首次捐贈基金計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每年支出獎助學金之部分由利息支出,不足數由家屬另行補足,以維持本獎助學金本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、獎助學金之管理與執行

由本校教導處、總務處共同管理與執行。惟獎助學金支出前須經審議小組書面同意。

第五條、審議小組

- (一)當然成員:由涂順富老師家屬代表一人、校長、二處主任、教務與訓導組長為審議委員。
- (二)小組任務:審議學生申請案件。

第六條、申請資格與程序

- (一)一般獎勵:本校學生就學滿一學期以上,學習成績卓越、品行優良、進步顯著、運動績優或家境清寒且知所上進等有值得鼓勵之事蹟者。合於上列標準之學生於學期結束前,由班級導師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,交由審議小組核決。
- (二)特殊補助:本校學生於學期中,凡有重大事件確需補助,由班導師訪查屬實者,適時提出個案申請。

第七條、一般獎勵獎助項目、名額與獎助金額

- (一)「勤學有成獎」,學期學習成績為全年級前三名者。

- (二)「負責守規獎」，學期中表現符合獎項資格者，每年級一名。
- (三)「整潔有禮獎」，學期中表現符合獎項資格者，每年級一名。
- (四)「服務熱心獎」，學期中表現符合獎項資格者，每年級一名。
- (五)「學習進步獎」，學期中表現符合獎項資格者，每年級一名。
- (六)「運動績優獎」，學期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運動競賽，表現優異值得嘉許者，全校三名。
- (七)「清寒優秀獎」，為鄉公所冊列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高年級學習總成績達甲等，中、低年級學習總成績達優等，由班級導師提出申請。
- (八)前述(一)至(五)項頒發獎狀與獎學金，每名獎助學金 100 元(另由學校相關經費提供 100 元。)
- (九)前述(六)至(七)項頒發獎狀與獎學金，每名獎助學金 300 元。
- (十)除前述(六)至(七)項外，申請人不得同時申領上述二項獎助學金。

第八條、特殊補助項目、名額與補助金額

- (一)特殊事件係指如家庭突遭變故、或取得澎湖縣代表權但家境清寒無法支應相關費用等。
- (二)名額與補助金額得個案討論之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制定、修訂與實施

本辦法由涂順富老師家屬代表同意後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本辦法得因家屬代表異動而修訂之。

第十條、啟用

本辦法自民國 103 年起啟用。

捐贈方： 涂順富老師家屬
代表：

受贈方： 赤崁國小
代表：

楊春花 

(楊春花老師)

洪宏賢 

(洪宏賢校長)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日